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全省扩权强县十条措施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鲁政发〔2019〕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机遇意识，激发跨越发展动力

2月18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将我县确定为全省50个重点事权改革试点县之一，并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市县同权、政府内部管理流程再造、提升县域发展要素集聚能力等10项具体举措，为我县增强县级统筹发展能力，破除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提高对落实全省扩权强县十条措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重要性认识，凝神聚力抓落实，主动作为促争取，思想认识上再

提高、行动落实上再加力，以扎实有力的工作推动县域综合实力走向全省前列。

二、明确责任分工，全力对接争取各项政策

1. 争取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围绕省确定的投资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业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等5个领域涉及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粮食和储备、海洋、畜牧等14个部门的事权事项改革，积极争取在我县开展试点，实现县级主管部门业务直接对应省直相关部门，有关计划、规划、资金、项目等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依法由县级直接管理，报省审批。（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 承接市县同权改革下放权力事项。主动对接，有序承接落实省市下放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并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有关部门在取得相应管理权限后，要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瞄准营商环境评价的关键指标，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高

政府内部运转效率，实行限时办结制。（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3. 加大省财政直管县支持政策争取力度。充分利用好新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一步对接争取提高上级生态补偿政策标准，增强财力保障。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政策，积极争取耕地保护补偿。立足补齐民生短板，全力对接争取进一步提高省市重大民生政策补助比例。深入对接省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12个省直部门扶持省财政直管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清单，并争取落实成效最大化。（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4. 争取人才支持。积极对接省市直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薪酬、福利待遇、医疗保障等方面创造条件，引进我县急需领域的任职干部，同时选派部分优秀干部到省市直部门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5. 探索改革创新。结合我县实际，扎实做好省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双招双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 6 项重大工作，并大胆探索“土特产”“招牌菜”等创新性做法，积极对上宣传推广，努力在全省、全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6. 努力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以县域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导向（见附件），精准对接，深入研究，明确考核内容、重点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高标准抓好任务落实，实现全市全省县域位次明显前移，争创全省高质量发展进步县。（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三、健全推进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7.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扩权强县政策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工作；县直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措施，切实抓好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

8. 强化督导考核。对确定的工作任务，实施台账化、清单式管理，建立定期调度督查督导机制，每季度一次通报情况。将高质量发展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对在工作中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落实不力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

9. 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媒体，开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宣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意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发展改革局）

附件：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	数据来源
1	共性指标 (13项)	新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幅度	8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2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及升幅度	6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3		主体税收占税收总额比重及升幅度	5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4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率及升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5		“十强”产业年度到位资金增长率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统计局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及升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序号	指标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	数据来源
7	特色指标(6项)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幅度	4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4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3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10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	4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1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率及空气质量优良率	4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12		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率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3		新增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数量	5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相关部门
14	约束条件(5项)	特色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6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5		县域主导产业集聚度	6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16		高标准农田年度建成面积及任务完成率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7		年度造林合格率及升幅度	5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8		森林覆盖率及升幅度	4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9		旅游收入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升幅度	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统计局
序号	指标属性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	数据来源
20	工作指标(1项)	下放权限县域承接落实情况	10	县委编办	各相关单位
21	约束条件(5项)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约束条件	县应急局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23		重大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24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5		重大违法用地事件		县自然资源局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